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，其中：
 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 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（现场会议召开当日）9:15-15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大道西路 888 号，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集人：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洪法先生。
-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152,033,9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4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51,592,1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6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441,8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1,341,8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441,8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2%。

7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、朱江英女士、周霄羽先生向股东会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840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9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014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13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472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840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9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014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13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472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828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0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；弃权 9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36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997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13%；弃权 9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90%。

4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4.01 《关于公司董事白洪法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751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9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3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70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13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16%。

关联股东白洪法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4.02 《关于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823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79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2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3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70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13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16%。

关联股东仇建平先生、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4.03 《关于公司董事朱观岚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15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1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3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70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13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16%。

关联股东朱观岚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4.04 《关于公司董事赵宇宸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823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79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2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3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70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13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16%。

关联股东仇建平先生、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4.05 《关于公司董事石荣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823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9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3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70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13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16%。

关联股东石荣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4.06 《关于公司董事仇菲女士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823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79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2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3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70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13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16%。

关联股东仇建平先生、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4.07 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823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7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3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70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13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16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833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；弃权 8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723%；反对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13%；弃权 8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6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胡敏、谢昕辰
- 3、结论性意见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